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21761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3507955_11524P005257_1150217616A_115D2024169-01.xlsx、3507955_11524P005257_1150217616A_115D2024170-01.docx 、3507955_11524P005257_1150217616A_115D2024171-01.docx 、 3507955_11524P005257_1150217616A_115D2024172-01.odt)

裝 訂 線

主旨：有關「基隆市115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」相關提醒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3月19日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213852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市115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聯合甄選介聘遷調說明會業於115年3月25日假本市武崙國民小學辦理完竣。

三、提醒事項如下：

(一)115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說明：

1、請貴校審慎評估如有開列單調缺額需求，請於115年4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報本府預計開列之科類別及名額，無則免復。

2、申請介聘他縣市教師有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」第5條第4項規定情形者，請檢附學校同意書，以茲證明經學校及學校教評會同意。

3、以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(類)申請介聘他縣市者

人事室　　115/04/13
1150102223

請檢附教師授課證明書。

4、本市積分審查作業相關資訊如下：

(1)時間：115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
(2)地點：本市南榮國民小學活動中心。

(3)申請外縣市介聘之教師前往進行積分審查，請核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。

(4)協助辦理教師外縣市介聘積分審查作業之工作人員，請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(二)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說明：

1、原超額教師2年內優先返校服務處理原則：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第12點規定：「非自願超額教師介聘完成二年內，原超額之類、科教師有缺額者，以原超額完成介聘之教師，得申請介聘返回原校服務。」。前開規定之「非自願超額教師」意旨為依據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、停辦或解散時，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，學校或主管機關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。爰學校今年度有教師員額出缺時，應於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前2週，以公文書函知符合2年內得優先返校服務之原超額教師，副本函送原超額教師現職學校。

2、學校確定優先返校服務名單後，應於超額教師介聘前1週，以公文書函知教師本人，副本函送原超額教師現職學校、基隆市115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（本市武崙國小）及本府教育處。

四、本市115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聯合甄選介聘

遷調說明會資料及相關表件電子檔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內網－處務公告（序號：495）。

五、檢附開列單調缺額調查表、學校同意書、授課證明書及115年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積分審查委託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(不含國小附幼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13 12:10:04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15/04/13

1150102223